

本函檔號：LS/ADM/G/09  
電 話：2869 92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409室  
涂謹申議員  
(圖文傳真：2501 0724)

涂議員：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9條的實施**

關於閣下較早時要求就早前在尖沙咀發生的槍擊事件，提供和《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稱“該條例”)第9條(死亡個案的調查)的實施有關的資料一事，現謹將有關資料列述於下。

該條例第9條規定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死因裁判官可調查 ——
  - (a)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或
  - (b) 他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而不論 ——
    - (i) 他是否已檢視有關的屍體；
    - (ii) 是否已對該屍體進行屍體剖驗；
    - (iii) 他會否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或
    - (iv) 先前是否已曾對該宗死亡個案進行調查。
- (2) 依據第(1)款對某人的死亡而進行的調查，目的須為調查該宗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而為此目的，調查須專注於在以下事項屬可予確定的範圍內確定以下事項 ——
  - (a) 死者的身份；
  - (b) 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及
  - (c) 當其時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須就該宗死亡個案登記的詳情。

導致有關個案成為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的各種情況，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與現時所討論的個案尤其相關的情況分別為附表1第4項(罪行或懷疑罪行所導致的死亡)；第13項(某人在具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定權力的人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以及第17項(某人的死亡，而該宗死亡個案是殺人罪行所導致的)。

根據該條例第10條，死因裁判官有權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並搜查處所(包括住宅處所)，或要求有關的人出示任何可能關乎死亡原因或死亡相關情況的東西，並將該東西檢取、扣留和移走。

前《死因裁判官條例》(第14章)並無訂定和死因裁判官調查權力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權力有關的條文。現行的《死因裁判官條例》於1997年4月23日通過，該條例廢除並取代了前《死因裁判官條例》。當局是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87年發表的《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而於1996年向前立法局提交《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該報告書第3章和調查死亡時的情況有關。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建議，死因裁判官由接獲死亡個案的報告開始，即負起就案件進行調查的責任，而死因裁判官轄下應有一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和多隊調查人員(報告書第66至67頁，載於**附件I**)。條例草案亦在《警隊條例》(第232章)訂明的警隊職責中，加入“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他在《死因裁判官條例》之下的責任和行使他在該條例之下的權力”，作為一項相應修訂。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議員表示支持讓死因裁判官完全獨立自主，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進行調查的建議，並認為如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涉及警方或受警方看管的人士，情況更應如此。政府當局不贊同該項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議員並未就此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因為此項修正案會對公帑造成負擔。在此方面，議員接納一項“聊勝於無”的安排，由政府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在第15條加入有關“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為確保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的調查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所需要的措施”的條文(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II**)。

該條例第9條所訂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的權力，似乎與該條例所訂死因裁判官的其他職責有所不同。進行調查的目的已訂明為“調查該宗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而為此目的，調查須專注於……確定……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以該條例及《警隊條例》的條文，以及當時保安司在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詞而言，用意是由警方進行調查。該條例第15條的規定亦可反映此一用意。該條文訂明，如有關的人在受到警方看管時或在警務人員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死亡，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為確保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所需要的措施。根據導致加入該項規定的背景，此條文旨在作出保障，以確保死因裁判官所作調查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至於就現時所討論個案的情況而言，此項保障措施可否釋除議員或公眾的疑慮，則為議員可作考慮的事項。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6年3月30日

m6937

附件工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REPORT ON CORONERS  
(TOPIC 14)

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  
(論題十四)

3.40 此外，很多相信並不涉及刑事罪行的死亡事件都是由警方調查。我們認為，這是造成延誤的一個因素。由於調查罪案是警方的主要工作，故此，警方不會把死因調查作爲優先緊急處理。

### 新調查方法

3.41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很難根治疾病的。現時在死因裁判官案件調查方法所出現的缺點，如果只在調查的程序上略作改善，是無法補救的。我們相信，現時調查工作的效率不能達到理想的水平，主要的原因是在調查過程中，死因裁判官並沒有親自參與，而且過分倚賴其他人進行調查工作。

3.42 死因裁判官案件，顧名思義，應由死因裁判官負責調查。在法庭上的死因研訊，只是整個調查過程的其中一小部分，而這個部分是不可輕易與開庭前搜集證據的工作分開的。因此，我們建議，死因裁判官應從接獲報告時開始，負責案件的調查工作。為了使死因裁判官能執行職責，死因裁判官屬下應設一名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和多隊調查人員。

3.43 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應有適當的人力物力，以應付職責的增加。該組應可使用其他政府部門的服務及資源，例如：法證服務、政府化驗師、勞工督察等（各有關部門的內部規定應說明死因裁判官調查工作的機密性）。同時，當局亦應向該組提供所需的文書及行政服務，使其工作能順利進行。

3.44 我們相信，這組工作人員倘有完善設備，在死因裁判官的直接管轄下，很快便可以發展高度的專門技能和效率。這樣，他們在調查較複雜的案件時，所花的時間將遠比現時所需的為少。這個方法對警方也有好處，因為這樣一來，便有更多警員可以搬回擔任正常的警察職務，同時由於署用入手，工作的效率便可相應提高。鑑於該組的工作性質，以及所進行的工作是以準備開庭聆訊為主，因此，該組的辦公地點應比較適中，並與死因裁判法庭在同一樓宇內，而根據目前的需要，最理想的地點應是在九龍。

3.45 上述建議將使死因裁判官的職責加重，但倘若他們要有效地監督法律規定他們必須進行的調查工作，這樣做是必須的。在司法制度內，死因裁判官的地位目前已是相當重要，但如果我們的建議得以實行，他們的地位更會進一步提升。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和責任，最低限度也應與地方法院的法官看齊。我們極力主張死因裁判官的薪酬水平應能反映這一點。同時，由於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工作的傳譯主任和司法書記的職責均有所增加，而且工作又複雜，他們的職級應予提高。傳譯主任須不斷進修，吸收死因裁判法庭常用的技術性專有名詞，這項工作非常艱巨，應在其薪金水平中有所反映；而在司法書記來說，他們須確保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的一切運作順利，以及匯編與我們的建議有關的統計數字，這點亦應在他們的薪金水平中反映出來。

###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46 毫無疑問，警務人員最擅於進行此類調查工作，同時也是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理想人選。我們建議招募督察級或以下的警務人員，把他們分為有完整編制結構的調查小組，由一名總主任統領。這些人員的職責為獨立調查死因裁判官所處理的案件；他們不受外界干預，只聽命於死因裁判官。

3.47 由檢察官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調查工作，成績斐然，令我們留下深刻印象。我們認為，律師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可以在進行調查時，評估所得資料的證據價值，同時又最懂得適當地提出證據及進行死因研訊。由於死因裁判官本身是律師，故如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也是律師，他們定能合作愉快，把籌備聆訊的工作辦得十分妥善。此外，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應是獨立而不受警隊支配的。如在死因調查工作中，發現可能有警務人員行為有問題時，這種獨立性尤為重要。只要規定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只向死因裁判官負責，該員便應可有足夠的獨立性，不會受到任何所屬部門的干預。我們建議死因裁判法庭總主任一職應由律政司署的高級檢察官出任。

3.48 根據我們的構想，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應該輪值工作，以便24小時內都有最起碼的人手當值，負責接收報告及前往發生死亡事件的現場查察。有關當局應訂立一套制度，規定警方在發現屍體或接獲死亡報告後通知當值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讓他可以趕赴現場查察，我們相信設計這套制度不會有甚麼困難。

立法局 —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謹以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陳辭。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及取代現有的《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14 章），以便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過 10 次會議，以及與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會及香港病人權益協會的代表會晤。此外，議員曾在去年四月訪問死因裁判法庭辦事處，進一步瞭解死因裁判官的工作。本人會着重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的各項重點。

首先，主席，對於當局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的 9 年後才提出這條條例草案，議員對其中的延誤感到莫名其妙。此外，議員亦質疑 9 年前作出的建議至今是否仍然適用。

可惜，政府當局所給予的理由既不合情又不合理，使議員更覺混淆不清。當局所提出的理由包括：條例草案非常複雜；條例草案需要較長時間，即 9 年，去草擬和廣泛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決策科。期間，由於布政司辦公室轄下行政部門須應付其他緊急工作，因此並無優先處理本條例草案，直至最近才能着手處理。然而，議員認為這條條例草案所載的若干事宜可能需要作出重大修改。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為一個具體及典型的例子。議員認為該列表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不單止對醫學界造成實行方面的問題，亦對哀傷的死者家屬帶來精神及心理上的折騰。就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請香港醫學會及醫院管理局協助找出實例，說明一些並無必要及模棱兩可的個案。香港病人權益協會亦表贊同。經過多番辯論，或可稱得上是唇槍舌劍，政府當局最終明白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接納他們的建議，並會相應修正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

主席，目前一切與死因裁判官所處理的個案有關的調查工作均由警方負責，而條例草案通過後，借調往死因裁判法庭辦事處協助研究死因的警務人員，仍須向警務處處長負責。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堅決認為，死因裁判官應該完全獨立自主，如認為有需要，可自行決定進行調查。如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涉及警方，或受警方看管的人士，情況更應如此。此安排不

立法局 —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但符合公眾利益，而且還確保有關工作公開及具透明度。

可惜，此點正是政府當局尚未亦不會與議員達成一致意見的多項事宜之一。當局只表示，此類涉及警方的個案會由較高層的人員處理，並由獨立的警隊部門負責調查。此外，由於法醫官通常亦會進行獨立的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有一套全面的制衡機制。然而，政府當局已答應議員的要求，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賦權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確保涉及警務人員的死亡個案是在獨立和公正無私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此舉絕非理想的安排，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只能視之為聊勝於無。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另一方面亦有極大分歧，就是關乎向出席死因研訊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雖然議員明白向出席死因研訊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所涉及的資源影響，但不讓那些無經濟能力的受屈家庭獲取法律援助，使他們失去澄清疑慮的最後機會，實在有損公眾利益。此點亦得到香港病人權益協會的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樣感到可惜，因為政府當局只能向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下次全面檢討法律援助時考慮這個問題。

關於死因裁判官用以決定應否聯同陪審團進行死因研訊的準則，政府當局曾經表示不宜規定所有研訊均須設有陪審團，因為這樣做會大大延長死因研訊的時間。然而，政府當局在回應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時，答允動議修正案，訂明死因裁判官除非已考慮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所提出的陳述，而且信納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並不會令該項研訊以較不公正的方式完成，否則死因裁判官不得在沒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研訊前不能取得證人陳述書、技術或醫療報告等文件。如此一來，律師在研訊前便不能研究該等文件或徵詢專家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如有人提出要求，死因裁判官可提供該等資料。

至於死因裁判官決定不進行研訊的死亡個案，議員認為死者家屬亦應有權取得死亡報告。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提供死亡報告，但認為證人的個人資料須從報告內刪除，以保障其私隱。政府當局答允引入新條文第12A條，准許發出死亡報告，但條件是死因裁判官須從將予提供的報告中刪去證人的個人資料，除非證人明確表示同意。建議的條文亦會訂明，證人會獲告知，他所提出的陳述會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披露。

主席，雖然議員同意應在證人提供陳述前適當地向他們表明此點，但認為將個人資料刪除的建議不可接受，因為一旦進行研訊，證人的個人資料亦會在法庭上披露。就此點而言，進行研訊與否根本沒有分別，最重要的原則應是家屬有權取得同樣的有關資料，因此，證人的身份不應被隱瞞。由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訂條文第12A條並無解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動議修正案，引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第12A條版本，該版本的內容基本上與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相同，但不設刪去個人資料的規定。

據本人瞭解，律政司已致函議員，就本人即將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這項修正案，表達其關注。本人肯定，當本人動議修正案時，議員及本人(如有機會)定會就此點提出更多意見。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各有關團體致謝，感謝此等團體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本人亦感謝政府當局接納多項由議員提出的建議，使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本人希望多說幾句話，代表醫學及牙醫界表達意見。

主席，本人在今天發言時，一開始便提到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在9年前發出的報告而草擬的。當時，醫學界獲邀就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亦已盡本分，提出意見及建議。然而，9年後，當局所擬備條例草案中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絲毫沒有顧及醫學界所提出的建議，而當中不少建議是為保障公眾利益提出的。當局進行這些諮詢，是否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還是假借民主之名，實行專制？

主席，議員商議這條條例草案期間，注意到醫院管理局已有一套指引，與條例草案中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列表極為相似，也有呈報個案程序的指引。然而，由於這些只是指引，醫院管理局的人員只會酌情及靈活遵從。

可惜，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生無須一定遵照指引行事，因此政府更深信有必要制定此方面的法律”。政府當局如此不信任專業人士，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因此，本人對此等言論及其背後的含意提出強烈反對，因為此等言論等同誹謗本人所代表的選民。

然而，醫學界非常感謝吳靄儀議員，多謝她指出指引有別於實務守則，並應靈活遵從。可惜她今天沒有出席會議。她亦義正辭嚴地指出，政府當局不應預先妄下判斷，認為專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一定是出自一己私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這條條例草案，但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且支持通過三讀。同時，我們也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但一條條文除外，就是剛才梁智鴻主席提出有關如果不召開死因聆訊時，提交書面陳述書的情況，我們會支持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就是死因裁判官必須將有關的陳述書整份交出。稍後辯論修正案時，我會詳述理由。

在此，我首先說明，我們應該重視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因為條例草案其實代表一項重要的改革，就是將一條已經非常過時、非常簡陋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現代化，引入一個較為健全的制度，使到有關人士受到更多的保障，以及享有更大的知情權。

主席，在一個現代文明社會，每個人的生命當然是尊貴的，並應受到平等的尊重，如果有任何人不幸死亡，而其死亡的環境使人感到懷疑時，我們絕對需要一個獨立公正的機制，以及主管這機制的獨立人士，去了解死亡環境、原因，以及死者的身分，從而確定是否需進行一些獨立聆訊，而在進行聆訊的期間，亦可顯示出有關當局曾否就死者的死因進行公正的調查。

主席，唯有一些不文明的落後社會、視人命如草芥的社會，才會出現有些人死了也不知他們死於何處，死者身分也不知道的情況，可能連他們的屍體埋藏於亂葬崗內也沒有人理會，當然，亦沒有可能有一個好好監管理葬死人的制度。

所以，我們覺得以香港這樣一個進步、講求法治的社會，一個健全的死因聆訊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在今次審議《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時，我們曾進行很深入的討論，而且聽過有關團體的意見，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我們也感謝政府有關的官員提供資料，作出了一些回應和解答。我必須提出，有幾點非常重要，是有待改善的地方。

第一，是用法例的形式更清楚規定了在一些情況之下，有關人士必須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所謂“死亡報告”。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在甚麼情況之下才通知死因裁判官呢？當然最關注的是醫學界的團體、病人權益會，以及一些關注人權的團體。在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很高興看到醫學界和政府經過討論後達致共識，使一些模糊和不合理的界定得以澄清。

其中有一點是我自己特別強調要加進去的，就是我們不單止要重視一些擁有拘留或逮捕權力的人士，在進行逮捕的情況之下所發生的死亡事件，我們也要注意，當那些擁有逮捕或拘留權力的人在行使權力的期間有人死亡的話，這種死亡事件，我們也應該重視，並應該在第一時間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由他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查或召開公開的聆訊。為何這點如此重要？我記得我曾經接過一些投訴，指稱警方在地盤追捕一些非法入境者或懷疑非法入境者時，有些人因被警方追捕，攀上一些建築物，可能由於環境危險，以致墜下身亡。很不幸，事件發生很久之後，才有人來到我辦事處投訴，懷疑警方當時的追捕行動造成死亡，因為他們當時追迫得很緊，致令那些人爬到很高的建築物，跌下來而導致了危險。因此，主席，有些情況是可能值得我們研訊，看看警方日後如果要在地盤內追捕或拘捕非法入境者時，是否須採取一些安全措施，以免令人懷疑警方的拘捕行動導致死亡，或有些情況下，在拘捕期間，有人會病發身亡。實際上，病發身亡可能是表面的原因，但逮捕方式和環境是否也有關係呢？因此，我覺得值得訂立規定，在這類情況下，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由他決定是否需要研訊。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提出了很多項重要修正，政府是同意的。這幾項修正保證有關係的人士有知情權，以及在適當時有發言權。例如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及，在召開死因聆訊之前，裁判官可決定是否召集陪審團。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覺得應將酌情權交給裁判官，但是，我覺得受影響人士和家屬或有利益關係的人，應該知道裁判官的決定，以便於研訊之前的會議中，可以發表意見，或如果裁判官不召開研訊前的會議，私下決定不用陪審團的話，我覺得家屬也應該要知道，如有不滿，應給予機會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另外，在召開研訊之前，可能會出席研訊的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家屬，一定要事先能夠獲得充分的資料進行研究。

我自己以往也有出席這些死因研訊的經驗，以往的做法是要等到研訊之前或甚至證人在給予口供之前，才取得有關的報告，而那些報告有時是很技術性的，有些是醫療報告，也有些是工程報告。例如工業意外，便有一大疊的報告，要到那時候才交給我們。我們作為律師，卻沒有辦法有時

間再尋求專家的意見，使家屬的法律代表，沒有辦法問到一些很有用的問題，發揮應發揮的作用。現在我很高興條例經過修訂之後，會讓家屬或將會出席研訊的有關人士在研訊之前，取得報告和證人的陳述書，我認為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改善。

在此，我也要感謝政府的官員，尤其是司法政務長，在修訂條例未生效之前，即是在條例草案仍在審議期間，已經作出了臨時的安排，法庭於較早時在召開聆訊前，已將這些陳述書和報告交給家屬以及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我非常欣賞這做法。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還有另外一項也是很重要的改善。主席，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及，如果不召開研訊的話，家屬仍然需要有知情權。現在有一項重要的修正，如果不召開研訊，死因裁判官仍須將有關資料交予家屬，使他們了解死亡當時的環境，以及很多有關當時證人的陳述，從而決定他們有甚麼事情須要做，以便他們知悉情況，甚至可能解釋了他們一些疑問，或在某程度會有些安慰。故此，若不召開聆訊的話，將資料交予家屬和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是絕對有需要的。

主席，剛才梁智鴻主席也提到在審議過程中，有幾項事情有很大的爭論，其中包括警方的調查。我們曾經很強烈要求，死因裁判官在進行調查時，尤其是一些在警方拘留之下而發生的死亡事件，需有獨立的調查人手。這些獨立調查人手可以從警隊抽調，或從其他紀律部隊調派到來，因而可以保證他們的調查是完全獨立於警方之外；但非常遺憾，政府由始至終都堅決拒絕我們的要求。如果我們作出修正的話，主席你也不會容許，因為有財政方面的考慮，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求加入修正，規定裁判官可以發出指引，指定警務處處長採取一些措施，保證調查真正獨立。在這情況之下，我們惟有接受這項修正，而政府也同意了。

我在此再三說一點，死因研訊是需要法律援助的，當然，我知道政府持不同的意見，認為參考過世界上很多國家，發覺它們的死因聆訊也沒有法律援助。但我聽過病人權益會向我們陳述過很多個案的情況，因而知道很多不幸喪失家人的人士，在出席死因研訊時，由於沒有金錢聘請律師，亦沒有法援，加上又不了解程序，以致引起很多誤會，甚至因為誤會而引致很多的哀傷。我們覺得其實有很多事情是可以避免的。事實上，就以往而言，有利益關係的團體，如醫院或醫生（因醫生有協會），或如果是工業傷亡的話，則建築公司等，他們全部都有資源聘請律師，惟獨是死者家屬沒有錢聘請律師，造成了一種不平等的現象，研訊一方有律師提供引導，

懂得回答很多問題，但另一方的死者家屬卻完全沒有人幫助他們和向他們解釋，以致引起誤會和不必要的悲傷。其實這問題是需要改善和解決的，我再三要求法援局盡快在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究竟法援是否應該擴展至死因研訊。我們民主黨要求法援應該擴展至死因研究。

最後一點是有關驗屍問題。病人權益會很強調死者家屬有權進行獨立的驗屍或自聘病理學家在場。經過政府的解釋，他們再三重申死者家屬和有利益關係人士，可以自行聘請病理學家出席，但仍需由政府或死因裁判官所指定的病理學家主持剖屍，經政府解釋後，我也接受了。我覺得這安排可以保證家屬有知情權，以及有病理學家在場提供意見。

主席，基於上述的意見，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正如我在去年二月向本局提出此條例草案時解釋，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及取代現行的《死因裁判官條例》，以便能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發出的死因裁判官報告中所載的建議。

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他們付出很大努力，詳細研究這條重要的條例草案。我亦想表示，我剛才很認真地聆聽及已知悉梁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在今天下午向本局表達的意見，並會稍後解釋為何這些意見並未納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內。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醫學界及法律界代表提出的大部分意見，當局都作出正面的回應，故此，我會在今天下午較後時間動議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當局與若干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之間，只就一項修正案未能達成協議。我已經特別留心的聆聽梁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論點，但是我必須說明，他們的論點完全不能說服我覺得有需要作出該項修訂。

有關的修訂是關於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對某人的死因作出死因研訊的情況，而我會要求各位議員牢記這個情況。這是當死因裁判官已決定不作出死因研訊的情況。而在這情況之下，對有關死亡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例如是死者的家屬，希望取得警方就死因作出的報告。現在，當局同意有關的建議，就是在這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應該向他提供一份死亡報告，我們覺得這項建議並無問題。然而，如果這樣做，便要保障證人的私

隱權，這是很重要的。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我將會在今天下午較後時間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新增訂第 12(A)條的條文，規定死因裁判官必須在所提供的死亡報告中刪除任何證人的個人資料，除非有關證人表明同意可以披露該等資料。

條例草案亦規定，警方必須告知正就某人的死亡作供的證人，該份陳述書可能會提供予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

正如我們所聽到，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將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新增第 12(A)條，其條文與當局提出的第 12(A)條相似，只是它並無規定倘有關證人沒有表明同意可以披露其個人資料，便必須刪除證人的個人資料。

梁議員表示，死者的家屬應該有權確定證人的個人資料，即使證人並不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梁議員堅決認為，該等個人資料可以幫助死者的家屬估計有關的證人陳述書是否可靠，如果他們需要進一步資料，也可以接觸有關證人，他們可斷定不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是否公平，倘有需要，他們可說服律政司，要求進行死因研訊。

主席，當局同意向死者的家屬或其他有適當利益關係的人士披露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或能夠對他們有幫助。然而，我們不能夠忽視證人本身的合法權益。他們可能願意為了死因裁判官研究某人的死亡而作供，但他們未必願意與死者的家屬有所牽連。這是有合理理據支持的，舉例來說，在若干情況下，倘證人的身份給死者的家屬知道，證人或擔心會危及其個人安全。主席，這並非天馬行空或純屬理論的構想。如果死者是被其家人殺害，情況又如何？如果證人的個人資料在這情況下披露，便會破壞了近年來在保護證人方面所付出的所有努力。

有議員表示，倘法院命令要作出死因研訊，證人的個人資料亦會公開，而證人不能夠投訴在未進行死因研訊的情況下披露其個人資料。但是，主席，在死因裁判官進行的死因研訊中，證人的個人資料並非通常會公開。舉例來說，倘證人擔心其個人安全，死因裁判官可以採取行動，保護證人的身份免被公開。此安排亦適用於就某人的死亡進行刑事審訊的情況。

當前我們考慮的情況，與為了涉及當局的刑事或民事訴訟而取得證人陳述書的情況相類似。如果個案進行審訊，在個案進行審訊的情況，證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公開。但是如果並不會就個案進行審訊，當局不會把證人

陳述書提供予第三者以作其他用途，除非得到證人的同意或法院下令，例如下令透露文件。

當局認為要充分保護證人的個人私隱是很重要的，而任何人都有權表示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供作死因研訊以外的用途。因此，當局不能支持梁議員的建議。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將於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在由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獲通過的前提下，本人向各位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及

《1997年司法（雜項規定）（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兩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